主要指标解释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包括直接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再担保机构。本规程统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融资担保机构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负责认定。

2.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

3.民营及外资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由民营或外资资本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

4.主体信用评级，是指根据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需要和自主选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信用评级。

5.直接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主要经营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

6.融资再担保机构，是指主要经营融资再担保业务，为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机构。本规程统计的融资再担保机构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认定。

7.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机构数量，是指期末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汇总数量。

8.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从担保形式上可以划分为直接担保和再担保。

9.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还可以划分为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融资再担保业务。

10.非融资担保，是指除前述融资担保业务以外的其他担保业务，包含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和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还可以划分为直接非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再担保业务。

11.直接担保，也称原担保，是指为主合同之债而设立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按照与债权人的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直接担保包括直接融资担保和直接非融资担保。

12.担保金额，是指担保合同金额，即按担保合同约定已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均需计入担保金额。融资担保金额、非融资担保金额、再担保金额、融资再担保金额、非融资再担保金额等相关概念参照前述担保金额的定义。担保金额计算方式举例如下：例1：银行发放一笔 100 万元的贷款，由银行和 A 融资担保机构按2:8 比例共担，即出险后 A 融资担保机构只承担 80%责任；同时，A融资担保机构与 B 融资再担保机构约定，在 A 融资担保机构

履行代偿义务后，B 融资再担保机构对 A 融资担保机构已履行代偿部分的 30%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则 A 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金额为 80 万元，B 融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金额为 24 万元。例 2：银行发放一笔 50 万元的贷款，A 融资担保机构对该笔贷款承担

100%连带责任保证，此外，银行、A 融资担保机构和 C 融资再担保机构约定，C 融资再担保机构对 A 融资担保机构的该笔贷款担保业务承担一般保证担保，当 A 融资担保机构不能履行代偿义务时，由 C 融资再担保机构向银行进行代偿；则 A 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金额为 50 万元，C 融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金额为 50万元。例 3：2019 年 10 月 1 日银行向借款人授信 200 万元，A融资担保机构对该笔授信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至 2019 年12 月 31 日银行未向该借款人发放贷款；则在 2019 年末统计时，A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为 0 元。

13.在保余额，也称担保余额，是指担保金额的时点数，即按担保合同约定已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期末在保余额为担保金额的期末数。

14.新增担保金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担保合同约定，在统计期内新发生且已经开始承担风险的累计担保金额。

15.解除担保金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或履行代偿义务后对应解除担保责任的金额。

16.担保代偿金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已经支付的金额。

17.担保代偿率，其计算公式：担保代偿率＝统计期内累计担保代偿金额/统计期内累计解除的担保金额×100%。融资担保代偿率、直接融资担保代偿率、融资再担保代偿率等相关概念参照前述担保代偿率的定义。

18.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其计算公式：融资担保责

任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该指标为监管指标。

19.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其计算公式：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20.拨备覆盖率，其计算公式：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100%。其中，担保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与一般风险准备三项的期末余额之和。

21.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收入，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新发生直接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对应合同约定年化费率计算的收益金额，该收入包括担保费、手续费和评审费等。往年担保业务的综合收入不在此项填报。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收入计算方式举例如下：例 1：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为一笔 3 年期 1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11 月 1 日银行放款，截至当年末，该贷款担保 2 个月共产生了 1000 元的担保费收入，则年化后的担保费收入为0.1×12/2=0.6 万元。例 2：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为一笔 20 万元的3年期贷款提供担保，当年该贷款担保产生了 2000 元的担保收入，则该收入不计入此项。此项指标作用为跟踪反映担保费率情况，故统计时无需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收入入账时点、惩罚性收入、其他附加费用、代偿后的损失等因素。

22.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其计算公式：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收入/统计期内新增直接融资担保金额×100%。担保年化综合费率、融资再担保年化综

合费率等相关概念参照前述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的定义。

23.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关于印发&lt;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gt;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等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4.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25.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26.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27.个人消费借款担保，是指用于个人消费用途的借款的担保。个人消费借款担保不含住房置业担保。

28.住房置业担保，仅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担保。

29.关联方担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为有关联关系的经济主体提供的担保。

30.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1.小微企业担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提供的担保。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直接担保合同生效日为判定时点。

32.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融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的担保。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直接担保合同生效日为判定时点。

33.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

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

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34.农村个体工商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或者是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

经法律或者相关部门核准领取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活动的农村住户和虽然没有领取相关证件，但有相对固定场所、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外雇人员在7人以下的农村住户。

3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36.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所列产业。

37.首贷户,是指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客户。银行向客户首次发放贷款前，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该客户没有从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贷款的征信记录。

38.贷款担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为借款人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提供的担保。贷款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39.担保户数，是指在统计时点融资担保机构有担保责任的被担保人的总户数。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多笔担保，统计时按一户计算。监督管理部门在统计时可将各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户数直接加总，无需剔除不同融资担保机构间的重复统计户数。融资担保户数、非融资担保户数、融资再担保户数等相关概念参照前述担保户数的定义。

40.本年累计获得的奖补资金，是指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奖励、补助和政府代偿补偿资金，不包括获得的资本金注入、再担

保机构代偿补偿资金。

41.货币资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包括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存出保证金，是指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债权人协议约定，存入指定账户，在担保责任解除之前不得动用的专项资金。存出保证金不计入货币资金。

43.债权投资，是指各类债权性质投资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确定的金额，包含对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工具等的各种期限的投资，不含委托贷款。

44.应收代偿款，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接受委托担保的项目，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等相关费用时，融资担保机构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

45.其他应收款，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和暂付的款项。

46.委托贷款，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贷出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委托贷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7.其他资产，是指融资担保机构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果其他资产金额较大的，应另行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48.借款，统计口径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债券融资。

短期借款反映融资担保机构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 年期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长期借款反映融资担保机

构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49.存入保证金，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合同规定收到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以及再担保业务按协议规定收到的再担保保证金。

50.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责任未解除时，为承担未到期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51.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有关规定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52.其他负债，是指除上述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如果其他负债金额较大的，应另行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53.实收资本，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接受投资者投入融资担保机构的实收资本，统计口径不含融资担保机构收到投资者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54.一般风险准备，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55.其他净资产，是指除上述净资产以外的其他净资产。如果其他净资产金额较大的，应另行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56.营业收入，是指担保业务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项目的金额合计。

57.担保业务收入，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收入、手续费收入、评审费收入、追偿收入和其他担保业务收入的金额合计。

58.其他营业收入，是指融资担保机构除担保业务收入以外

的收入。

59.营业支出，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营业支出项目金额合计。

60.税金及附加，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补缴的营业税也在该项目反映。

61.其他营业支出，是指融资担保机构除上述各项营业支出之外的支出。

62.营业外收入，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与担保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合计。

63.营业外支出，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与担保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合计。

64.利润总额，由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计算得出。

65.所得税费用，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从本期损益中减去的所得税费用。

66.净利润，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前加“－”号填列。由利润总额减所得税费用得出。

67.合作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名称，是指在统计时点上与本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存量业务或合作协议有效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法定登记注册机关的登记注册名称。

68.合作机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是指由融资担

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示的许可证编号。如果统计时点上与本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有效业务合作关系的融资担保机构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暂不填列许可证编号。

69.担保贷款金额，是指在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情况下，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借款人提供的各项贷款金额。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项合计金额。

70.不良担保贷款金额，是指在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情况下，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借款人提供的各项贷款，按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确定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本金金额合计。

71.担保贷款户数，是指在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情况下，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在统计时点上存有余额的债务人总户数。在辖区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内不同分支机构取得融资的同一债务人，其担保贷款户数按一户计算。各银保监局在汇总辖区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户数时，可将上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贷款户数直接加总，无需剔除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重复统计户数。

72.本年度累计代偿金额，是指被担保人不能完全履行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时，已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合同代为履行责任的年度累计总金额。

73.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是指被担保人发生不能完全履行约定责任，按照法规及担保合同约定，应由融资担保机构代为

履行偿付责任，但融资担保机构尚未履行偿付责任的金额。